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7樓之1

電話：(02)8227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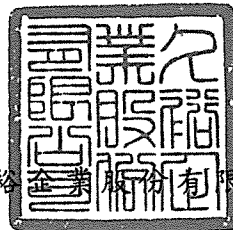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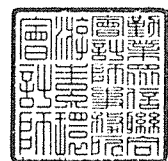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84,775	11	\$ 712,447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173,165	3	180,236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419,657	7	447,45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31,687	4	234,1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二六）	3,772,218	63	3,513,563	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1,047	-	11,8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7,798	3	174,86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及二六）	258,514	4	488,24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522	1	52,9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63,383</u>	<u>96</u>	<u>5,815,66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3,756	-	48,51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3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5,751	1	54,8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及二四）	97,407	2	49,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554</u>	<u>4</u>	<u>219,48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18,937</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883,000	15	\$ 1,254,000	2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	-	7,9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1,745	6	323,8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71,725	59	3,225,340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37	-	8,51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553	2	94,920	2
2310	預收款項	6,047	-	10,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15	-	4,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7,522</u>	<u>82</u>	<u>4,929,610</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446	-	25,013	-
2XXX	負債總計	<u>4,958,968</u>	<u>82</u>	<u>4,954,623</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5,744	8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8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57	1	46,4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63	1	86,4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320</u>	<u>2</u>	<u>132,8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9,969</u>	<u>18</u>	<u>1,080,529</u>	<u>1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018,937</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二九）	\$ 1,340,782	100	\$ 1,359,5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1,122,372)	(84)	(1,136,972)	(84)
5900	營業毛利	218,410	16	222,578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563)	(7)	(94,778)	(7)
6200	管理費用	(50,537)	(4)	(70,10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00)	(11)	(164,884)	(12)
6900	營業淨利	64,310	5	57,6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3,120	-	2,5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37	-	1,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	-	1,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2,756)	(2)	(20,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298)	(2)	(15,229)	(1)
7900	稅前淨利	46,012	3	42,4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971)	(1)	(7,4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41	2	35,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83)	(1)	\$ 5,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18	-	(9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365)	(1)	4,6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76	1	\$ 39,74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41	2	\$ 35,0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5,041	2	\$ 35,05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76	1	\$ 39,7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5,676	1	\$ 39,74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6		\$ 0.79	
9850	稀 釋	\$ 0.5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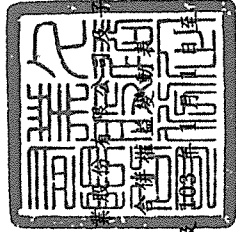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業主之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0,751	\$ 103,9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701	(5,701)	(51,57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1,574)	(51,574)
D3	103 年度淨利	-	-	-	35,050	35,050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1	4,691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41	39,741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445,744	501,905	86,428	1,080,529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5	(3,505)	(36,236)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236)	(36,236)
D5	104 年度淨利	-	-	-	25,041	25,041
Z1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5)	(9,365)
B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76	15,6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62,363	\$ 1,059,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12	\$ 42,4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28	19,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30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68)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56	20,3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892)
A21300	股利收入	(3,120)	(2,5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5	2,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7	25,014
A31150	應收帳款	3,780	(7,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190)	325,413
A31200	存 貨	25,337	57,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	20,931
A31990	催 收 款	(2,866)	2,998
A32150	應付帳款	27,851	(77,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591	(322,973)
A32200	負債準備	8,633	69,566
A32210	預收款項	(4,431)	(16,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7	(8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0)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772	160,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6	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93)	(19,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83)	(2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32</u>	<u>118,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4)	(10,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4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242,0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9,7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9	(9,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20</u>	<u>2,5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232</u>	<u>(178,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000	5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36</u>)	(<u>51,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7,236</u>)	<u>502,4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672)	442,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447</u>	<u>269,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4,775</u>	<u>\$ 712,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遞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存 貨

存貨係指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或折扣金額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茲就二種業務之交易內容及性質、風險及義務分述如下：

1. 銷售推廣：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負責代理藥品之市場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交易之決定。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存貨之品質風險由所代理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

2. 經銷物流服務：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包含協助原廠藥品之招投標作業、庫存管理、訂單處理、發票開立、貨品運送、收款、客訴處理及提供銷售報表等整合性之藥品經銷服務。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因此由合併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若原廠之銷售金額超過合併公司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合併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合併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合併公司賠償損壞之存貨。

合併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分別將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1. 銷售推廣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時，因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5,751 仟元及 54,80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有 85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024,952 仟元及 3,759,51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2,400 仟元及 16,02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7,798 仟元及 174,860 仟元。

(四)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9,308 仟元及 90,70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84,675</u>	<u>711,547</u>
	<u>\$ 684,775</u>	<u>\$ 712,4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205%	0.17%~1.3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分別有 258,514 仟元及 488,242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03	\$ 66,6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3,179	\$ 180,256
減：備抵呆帳	(<u>14</u>)	(<u>20</u>)
	<u>\$ 173,165</u>	<u>\$ 180,236</u>
<u>其他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9,683	\$ 447,498
減：備抵呆帳	(<u>26</u>)	(<u>44</u>)
	<u>\$ 419,657</u>	<u>\$ 447,454</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33,231	\$ 236,107
關 係 人	48	952
減：備抵呆帳	(<u>1,592</u>)	(<u>2,941</u>)
	<u>\$ 231,687</u>	<u>\$ 234,118</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783,026	\$ 3,526,648
關 係 人	21,047	11,836
減：備抵呆帳	(<u>10,808</u>)	(<u>13,085</u>)
	<u>\$ 3,793,265</u>	<u>\$ 3,525,399</u>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 5% 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	\$ 209,739	\$ 203,649
B	193,413	註

註：未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計數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6,408	\$ 43,055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u>\$ 36,408</u>	<u>\$ 43,055</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954,404	\$ 3,616,108
1 至 30 天	31,375	52,937
31 至 90 天	3,899	32,509
91 至 180 天	8,877	25,654
181 至 365 天	1,545	5,239
365 天以上	844	41
合 計	<u>\$ 4,000,944</u>	<u>\$ 3,732,4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			\$	1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30)			(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0</u>			<u>\$</u>	<u>20</u>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			\$	2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6)			(	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4</u>			<u>\$</u>	<u>14</u>

(二)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2			\$	3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98)			(	2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4</u>			<u>\$</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		\$ 4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8)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u>		<u>\$ 2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0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922		1,92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41</u>		<u>\$ 2,94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41		\$ 2,94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49)		(1,3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92</u>		<u>\$ 1,592</u>

(四)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95		\$ 8,7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435		1,4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55		2,85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085</u>		<u>\$ 13,08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085		\$ 13,08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84		5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861)		(2,8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08</u>		<u>\$ 10,80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五)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15		\$ 18,4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998)		(2,99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095)		(5,0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22</u>		<u>\$ 10,32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22		\$ 10,3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66		2,8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88</u>		<u>\$ 13,1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票據	<u>\$ -</u>	<u>\$ 7,933</u>
應付帳款	<u>\$ 351,745</u>	<u>\$ 323,894</u>
其他應付款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500,343	\$ 3,157,8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126	34,087
應付關係人款	1,770	63
應付員工紅利	2,440	1,578
其 他	36,046	31,803
	<u>\$ 3,571,725</u>	<u>\$ 3,225,340</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8,242,784 仟元及 17,122,578 仟元。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47,798</u>	<u>\$ 174,860</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941 仟元及 9,21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7,425 仟元及 946,34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5 仟元及 2,754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及藥品銷售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15	\$ 50,524	\$ 21,663	\$ 95,502
增 添	-	8,182	2,002	10,18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351	14,605	14,95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15</u>	<u>\$ 59,057</u>	<u>\$ 38,270</u>	<u>\$120,64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1	\$ 33,310	\$ 12,403	\$ 52,744
折舊費用	5,573	8,215	5,598	19,386
處 分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4</u>	<u>\$ 41,525</u>	<u>\$ 18,001</u>	<u>\$ 72,1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1</u>	<u>\$ 17,532</u>	<u>\$ 20,269</u>	<u>\$ 48,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 59,057	\$ 38,270	\$120,642
增添	-	883	5,901	6,784
處分	-	-	-	-
重分類	-	-	788	7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5</u>	<u>\$ 59,940</u>	<u>\$ 44,959</u>	<u>\$128,21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04	\$ 41,525	\$ 18,001	\$ 72,130
折舊費用	5,574	7,954	8,800	22,328
處分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78</u>	<u>\$ 49,479</u>	<u>\$ 26,801</u>	<u>\$ 94,4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7</u>	<u>\$ 10,461</u>	<u>\$ 18,158</u>	<u>\$ 33,756</u>

104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
取得	-
處分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5
攤銷費用	305
處分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
取得	2,208
處分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
攤銷費用	171
處分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2,938	\$ 21,647
留抵稅額	<u>31,584</u>	<u>31,262</u>
	<u>\$ 54,522</u>	<u>\$ 52,90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	\$ 947
存出保證金	97,407	48,624
催收款	13,188	10,322
減：備抵呆帳	(<u>13,188</u>)	(<u>10,322</u>)
	<u>\$ 97,407</u>	<u>\$ 49,571</u>

十五、借款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質押借款（附註二五）</u>		
一銀行借款	<u>\$ 883,000</u>	<u>\$ 1,25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9%-1.23%及1.22%-1.367%。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4,245	\$ 4,217
退貨及折讓(二)	<u>99,308</u>	<u>90,703</u>
	<u>\$ 103,553</u>	<u>\$ 94,92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150	\$ 27,3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4</u>)	(<u>2,323</u>)
提撥短絀	<u>31,446</u>	<u>25,0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446</u>	<u>\$ 25,0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69	(\$ 5,537)	\$ 30,432
當期服務成本	982	-	982
利息費用（收入）	578	(61)	517
認列於損益	1,560	(61)	1,4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68)	(84)	(5,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68)	(84)	(5,652)
雇主提撥	-	(1,266)	(1,266)
福利支付	(4,625)	4,62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27,336	(2,323)	25,013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547	(27)	520
認列於損益	1,060	(27)	1,03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0	-	1,1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精 算假設變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005	(66)	9,9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49	(66)	11,283
雇主提撥	-	(5,883)	(5,883)
福利支付	(7,595)	7,59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2,150	(\$ 704)	\$ 31,44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12	\$ 762
推銷費用	232	395
管理費用	289	342
	<u>\$ 1,033</u>	<u>\$ 1,4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58)	(\$ 649)
減少 0.25%	\$ 786	\$ 6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9	\$ 657
減少 0.25%	(\$ 736)	(\$ 6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643	\$ 1,0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74</u>	<u>44,574</u>
已發行股本	<u>\$ 445,744</u>	<u>\$ 445,7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501,905</u>	<u>\$ 501,9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三)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5	\$ 5,701	\$ -	\$ -
現金股利	36,236	51,574	0.8129	1.157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4	\$ -
現金股利	13,172	0.295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917,425	\$ 946,349
其他營業成本	<u>204,947</u>	<u>190,623</u>
	<u>\$ 1,122,372</u>	<u>\$ 1,136,972</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保證費用	\$ 11,269	\$ 10,385
銀行利息費用	<u>11,487</u>	<u>9,995</u>
	<u>\$ 22,756</u>	<u>\$ 20,380</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5,205	\$ 82,792	\$147,997	\$ 63,870	\$ 85,303	\$149,173
員工保險	6,365	7,184	13,549	6,440	7,354	13,794
員工退職後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168	3,637	6,805	3,128	3,633	6,761
確定福利計畫	512	521	1,033	762	737	1,499
其他員工福利	<u>4,390</u>	<u>2,802</u>	<u>7,192</u>	<u>4,309</u>	<u>2,821</u>	<u>7,130</u>
	<u>\$ 79,640</u>	<u>\$ 96,936</u>	<u>\$176,576</u>	<u>\$ 78,509</u>	<u>\$ 99,848</u>	<u>\$178,357</u>
折舊費用	<u>\$ 20,144</u>	<u>\$ 2,184</u>	<u>\$ 22,328</u>	<u>\$ 17,574</u>	<u>\$ 1,812</u>	<u>\$ 19,386</u>
攤銷費用	<u>\$ -</u>	<u>\$ 171</u>	<u>\$ 171</u>	<u>\$ -</u>	<u>\$ 305</u>	<u>\$ 3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 1,57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 5% 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78	\$ -	\$ 2,565	\$ -
董監事酬勞	-	-	2,565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904	\$ 18,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99</u>	<u>48</u>
	20,003	18,0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68</u>	(<u>10,6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71</u>	<u>\$ 7,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6,012</u>	<u>\$ 42,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822	\$ 7,2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0	-
免稅所得	-	(99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90	1,1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099</u>	<u>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71</u>	<u>\$ 7,4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 1,918	(\$ 96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				
回	\$ 46,658	(\$ 402)	\$ -	\$ 46,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2	(823)	1,918	5,347
應付休假給付	717	5	-	7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67	293	-	1,860
其 他	587	(373)	-	214
	53,781	(1,300)	1,918	54,399
虧損扣抵	1,020	332	-	1,352
	<u>\$ 54,801</u>	<u>(\$ 968)</u>	<u>\$ 1,918</u>	<u>\$ 55,75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				
回	\$ 35,217	\$ 11,441	\$ -	\$ 46,6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69	44	(961)	4,252
應付休假給付	790	(73)	-	7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99	468	-	1,567
其 他	1,666	(1,079)	-	587
	43,941	10,801	(961)	53,781
虧損扣抵	1,164	144	-	1,020
	<u>\$ 45,105</u>	<u>\$ 10,657</u>	<u>(\$ 961)</u>	<u>\$ 54,80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00</u>	<u>\$ 5,000</u>

(五) 不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2	111年度
792	112年度
<u>208</u>	113年度
<u>\$ 1,35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488</u>	<u>77,553</u>
	<u>\$ 62,363</u>	<u>\$ 86,4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789</u>	<u>\$ 45,12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0.04%	33.9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本公司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72/12/09 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準備，逕而核定調整增加應納稅額 3,312 仟元，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經提起復查後，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收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駁回本公司復查申請之復查決定書，本公司復於 104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提

請訴願申請，目前於訴願答辯程序中，並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及繳納應納稅款。

二一、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041</u>	<u>\$ 35,0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574</u>	<u>44,5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6</u>	<u>\$ 0.79</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041</u>	<u>\$ 35,0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574	44,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仟股)	<u>105</u>	<u>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679</u>	<u>44,64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6</u>	<u>\$ 0.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679	\$ 31,644
1～5年	<u>14,117</u>	<u>35,558</u>
	<u>\$ 47,796</u>	<u>\$ 67,20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61,063	\$ 5,587,8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06,470	4,811,1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

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71,971仟元及2,002,29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1,745	\$ -	\$ -	\$ -	\$ 351,745
其他應付款		3,571,423	-	-	302	3,571,725
短期借款	1.09~1.23	<u>883,000</u>	<u>-</u>	<u>-</u>	<u>-</u>	<u>883,000</u>
		<u>\$4,806,168</u>	<u>\$ -</u>	<u>\$ -</u>	<u>\$ 302</u>	<u>\$4,806,4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票據		\$ 7,933	\$ -	\$ -	\$ -	\$ 7,933
應付帳款		323,894	-	-	-	323,894
其他應付款		3,225,038	-	-	302	3,225,340
短期借款	1.22~1.637	<u>1,254,000</u>	<u>-</u>	<u>-</u>	<u>-</u>	<u>1,254,000</u>
		<u>\$4,810,865</u>	<u>\$ -</u>	<u>\$ -</u>	<u>\$ 302</u>	<u>\$4,811,167</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 104 及 103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	\$ 14
	關聯企業	514	383
	其他關係人	-	9,923
		<u>\$ 514</u>	<u>\$ 10,320</u>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6</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26</u>	<u>\$ 95</u>
其他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4,241</u>	<u>\$ 11,998</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8	\$ 31
	其他關係人	-	921
		<u>\$ 48</u>	<u>\$ 952</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6,510	\$ 5,573
	關聯企業	14,537	6,263
		<u>\$ 21,047</u>	<u>\$ 11,836</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4	\$ 34
	關聯企業	1,736	29
		<u>\$ 1,770</u>	<u>\$ 63</u>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30	\$ 14,284
退職後福利	260	474
	<u>\$ 12,090</u>	<u>\$ 14,7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315	\$ 311
關聯企業	2,658	330
	<u>\$ 2,973</u>	<u>\$ 641</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46	\$ 418
關聯企業	1,232	44
	<u>\$ 1,478</u>	<u>\$ 462</u>

3.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0</u>	<u>\$ 70</u>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一流動）	<u>\$ 258,514</u>	<u>\$ 488,242</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426,546 仟元及 434,632 仟元，其中 220,939 仟元及 243,09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299,557 仟元及 380,100 仟元。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及二五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442,315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推廣收入	\$ 1,060,554	\$ 1,091,127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278,636	267,052
其他	<u>1,592</u>	<u>1,371</u>
	<u>\$ 1,340,782</u>	<u>\$ 1,359,550</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子公司	\$ 135,514	\$ -	\$ -	\$ -	\$ -	-	\$ 529,985	N	N	N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7,166	-	-	-	-	-	11,944	N	Y	N	

註：背書保證總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66,603	17.65	-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500		-		-	
							<u>\$ 66,603</u>		<u>-</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藥物流運輸及藥品銷售業務	\$ 30,000	3,000	100	\$ 23,887	(\$ 945)	(\$ 945)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損 益	本 期 未 分 派 利 潤	資 金 總 額	已 匯 回 金 額	至 本 期 止 匯 回 金 額	備 註
						出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出	收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損 益	本 期 未 分 派 利 潤	資 金 總 額	已 匯 回 金 額	至 本 期 止 匯 回 金 額	備 註
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 66,603 (USD 1,975)	\$ 127,133 (RMB 25,452)	17.65	-	\$ -	\$ 66,603 (USD 1,975)	\$ -	7,03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之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依 經 濟 部 核 准 之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總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 66,603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USD 1,975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059,969 仟元×60%=635,981 仟元。

註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36	註三	-	
				1	其他應收款	2,235	"	-	
				1	存入保證金	3	"	-	
				1	應付費用	1,030	"	-	
				1	營業收入	4,170	"	-	
				1	勞務成本—運費	22,516	"	2	
				1	推銷費用	1,612	"	-	
				1	租金收入	1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